2012年瑞典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

2012-04-2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2年4月24日，中国和瑞典在斯德哥尔摩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文件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的框架文件

（2012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应瑞典王国首相弗雷德里克·赖因费尔特邀请于2012年4月23至25日对瑞典王国进行正式访问。两国领导人就中瑞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战略合作深入交换看法，达成重要共识，同意发表框架文件。

　　一、在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发表《人类环境宣言》40周年之际，回顾全球可持续发展事业走过的历程，重申人类共同的利益和信念，坚定加强国际合作的决心，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二、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和全球性问题不断加剧，各国更应重视经济发展同人口、社会、地球极限、环境相协调；坚持发展经济，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法治，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以人为本，保持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三、中瑞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合作基础扎实，成效显著，前景广阔。双方愿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建立和发展长期、全面、高水平的伙伴关系，并将此作为两国合作的战略重点。

　　四、双方将利用中瑞环境合作协调员会机制，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并确立以下重点领域：污染物总量减排；保障城乡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包括汞在内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双方愿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框架下继续开展合作，瑞方愿继续为该委员会提供资金与智力支持。

　　五、双方强调科技创新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促进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清洁技术、可持续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科研创新合作，加强科研人员交流，建立科研创新合作网络。双方愿在科研创新合作基础上，鼓励合作方实施包括技术示范在内的互利创新相关项目，加强企业参与，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与应用。双方将结合中瑞高新技术园区开展互补合作，建立以网络和孵化器合作形式的联合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鼓励产业对接，开展全面、稳定与长期的合作。有关伙伴方也将鼓励加强现有的可持续城市发展伙伴关系。

　　双方将秉承互利共赢理念，不断深化双边经贸领域的节能环保合作。加大双向投资力度，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大力发展低碳产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缓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中国商务部和瑞典外交部将在中瑞经贸联委会下设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共同支持和推动两国企业和机构开展投资贸易合作，积极探索在中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合作推动建立中瑞生态园，打造中瑞经贸合作的新亮点。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瑞典企业、能源和通讯部分别牵头，在中瑞环境及能源技术合作机制下，共同支持和推动两国企业和机构开展技术和人员交流以及务实的投资合作。

　　六、双方决定充分利用中国“十二五”规划和“欧洲2020”战略带来的契机，在中欧相关机制框架下开展能源、城镇化、节能减排、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等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

　　七、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要求各国加强合作，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有效应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中瑞欢迎2011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德班会议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决定、启动绿色气候基金和建立“德班平台”，愿继续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为指导，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有关决定，共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不断取得实质进展。同时，双方愿加强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双边务实合作，共同提高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八、双方一致同意，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加强可持续发展机制框架提供机遇，并同意在大会及其筹备进程中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大会取得积极、务实成果。

　　　 　　　　　　　　　　　　　　　　　　　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于斯德哥尔摩